

股票代號：6561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二樓(莉蓮會館-里仁廳)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報告案二、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
報告案三、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2
二、承認事項	2
案由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案由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三、討論事項	3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
案由三：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5
附件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附件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附件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議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二樓(莉蓮會館-里仁廳)。

議 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第 5~7 頁)。

報告案二、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 8 頁)。

報告案三、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5%至 6.9%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3%。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獲利為 726,950,096 元，擬發放董事酬勞計 3,360,000 元，為 108 年度稅前獲利 0.5%，全數發放現金。
- 三、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實施要點核算，擬發放員工酬勞計 49,927,717 元，為 108 年度稅前獲利 6.9%，全數發放現金；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正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一」(第 5~7 頁)、「附件三」至「附件四」(第 9~30 頁)。
- 四、本案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9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第 31 頁)。
- 二、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股東股利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7 元，共計發放 491,574,167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8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並擬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28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

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 本案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9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70,224,881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 1 元。
- 二、 每位股東之發放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三、 本公司擬訂定配發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28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配發基準日。
- 四、 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發現金比率及相關事宜。
- 五、 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1 元，併計本年盈餘配息每股 7 元，合計本年每股配發 8 元現金。
- 六、 本案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9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規定辦理，並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陳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第 32~33 頁)。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達到吸引人才及激勵員工之目的，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該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單位總數：400 單位。
 2. 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1,000 股。
 3. 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400,000 股。
 4.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6 元。
認股價格訂定係依據本公司 109 年 4 月 17 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平

均收盤價價格 257.08 元，以八折為認股價格。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給予員工以市價八折認購尚屬合理。

5.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以實際發行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實際認股權人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年資、績效、職掌、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由總經理核訂可認股清冊，經董事長審核後，報請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核准。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累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說明如下：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以 109 年 4 月 17 日試算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市價新台幣 274 元計算，考量精算假設等因素，預估 109 年至 113 年度每年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9,182 仟元（以 259 天估算）、12,940 仟元、9,617 仟元、5,960 仟元、1,458 仟元（以 106 天估算），合計 39,157 仟元，實際費用化金額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調整認列之。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預估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減少金額分別為 0.13 元（以 259 天估算）、0.18 元、0.14 元、0.08 元及 0.02 元（以 106 天估算），實際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調整計算之。

(3)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三、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策略目標係以「提升營收獲利、拓展雲端市場、深耕企業用戶、強化服務認證」為四個主要執行方向，在瞬息萬變的數位時代及競爭激烈的電信市場環境下，持續豐富是方產品線以提供企業資通訊服務。在業務面以雲服務為主軸，積極建置雲端百貨平台，透過是方雲端交換中心(CCX)，讓本地雲和國際公有雲順利接軌，滿足企業在多雲環境下各種混合雲直連服務需求，提供從核心、邊緣、混合雲到多雲的單一平台管理服務，提升營收及獲利；在技術面則是購買並升級骨幹路由器，以 MPLS 技術提供最新的服務，在服務區域上則擴大台北及香港間海纜骨幹頻寬到 200G，將服務延伸到香港，朝著東亞電信樞紐之市場定位邁進！

除營運目標之達成外，是方電訊於 108 年與 Microsoft Azure，Google GCP 在台灣完成直連服務，同時也升級網路骨幹設備，以迎接 IoT/5G/Cloud/AI 各種新科技應用服務的來臨及網路頻寬成長的需求。

一、財務績效

108 年度是方電訊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營業收入與 107 年度相比持續成長，108 年度合併總營業收入為 24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5.6%，合併營業利益為 6.77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9%，合併稅後淨利為 5.46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2%，達到每股盈餘 7.83 元，全年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同時也於 108 年 11 月被 MSCI 納入小型股指數。

二、四大產品線相關業務持續成長

108 年度是方電訊在 IDC 業務推展上，成功爭取多家國內外客戶進駐；網際網路交換中心 TPIX 亦順利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規範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相關防護演練之評核；在語音通信服務方面，持續推出 070 雲端總機與多方視訊會議服務，擴大加值服務之營收成長；在雲端服務方面，除優化企業雲端運算及儲存服務外，同時也以 CCX 雲端交換平台，與國際雲服務大廠及資策會推出企業混合雲服務，獲得諸多企業客戶之採用，提供企業在多雲環境下之雲端服務解決方案。

三、四大產品線服務及功能之發展

108 年度，為滿足 IDC 銷售成長之需求，除積極評估建置新機房，也在機房設備上持續進行更新，以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達到機房節能之效益與綠色環保之目標，同時為

提升機房服務品質與保證，亦通過 DCOS 資料中心維運標準之國際認證；在數據網路服務上，持續與多家國際電信業者合作，提供國際 IP Transit 多重路由的解決方案，並將服務延伸到香港，提供給客戶最好的服務；在語音通信方面，以雲端總機服務搭配電子白板及錄音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之使用需求；在雲端應用服務方面，提供行銷應用、資安應用、企業商務應用服務，並藉由 CCX 雲端交換平台，提供雲端加速器及超融合 CDN 等服務讓本地雲和國際公有雲順利接軌，發展是方電訊成為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中心。

四、完整的企業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是方電訊業務經營以國際及企業客戶為主，透過電信中立之 IDC 機房及多重網路服務之優勢，以四大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同時為了提供企業客戶數位化及雲端化的需求，也引進各式各樣的雲端平台及應用服務，豐富產品線，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持續擴大企業客戶數量。

五、善用雲端科技落實社會責任並提昇員工福利

108 年度對外，持續與資策會合作，透過國產雲端平台，支援資策會 IDEAS chain 計畫，提供雲端 VM 供新創公司測試與使用，以提供新創公司之創業平台，同時也階段性免費提供 TANet 接入 TPIX 服務，提升教育部學術網路的服務品質。對內，則落實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在所有上市櫃的公司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平均薪資的評比是通信網路類的第一名。

六、109 年度營運策略及方向

(1) 公司營運面：

- 擴建雲端百貨平台，透過 CCX 雲端交換中心，連接前 10 大國際雲服務業者，加速推廣企業混合雲及多雲的服務。
- 新增台北到新加坡及到東京之海纜頻寬，延伸網路服務到新加坡及日本，擴大國內外網路涵蓋區域，提供企業最佳之網路與雲端服務解決方案。
- 持續擴大 TPIX 服務規模，爭取新會員之加入及訊務量之提升。
- 推廣智慧健康雲服務，創造市場服務的差異化，拓展華人健康管理市場。

(2) 外部總體經營環境及法規之影響：

- 4G 及未來 5G 行動上網之普及化勢必帶動網路應用之蓬勃發展，同時社群網站、網路直播及影音串流等服務不斷推陳出新，帶動上網市場需求之變化。
- 由於 5G 頻譜高費用之競標，將影響台灣行動業者服務之獲利，且國內電信市場的語音話務量持續下滑及行動上網 ARPU 不斷降低，都導致傳統電信業者獲利呈現下滑趨勢，電信市場競爭將更形激烈！

- 雲端服務市場蓬勃發展，依據 Rightscale 2018 年之市場調查，1000 人以上之企業有混合雲需求者佔 72%，國際大廠已相繼在台灣推出各項企業混合雲服務，使得台灣雲端市場正加速成長。
- IoT/5G/Cloud/AI 將是未來電信及網路服務發展之重點，對相關服務之佈局將牽動未來電信市場競爭版圖之變化。

七、未來展望

是方電訊以電信中立的 IDC 機房服務為基石，並以數據網路及雲端服務為雙成長主軸，擴大服務區域到香港、日本及新加坡，與 AWS、Microsoft、Google、IBM 等國際雲端服務大廠及國內業者共同合作，依產業別推出不同的雲端資通訊解決方案，吸引國際及國內企業客戶使用相關服務，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績效，努力朝向東亞地區電信樞紐及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中心之市場定位邁進，期能創造社會、股東、員工、客戶之價值，達成多贏的經營目標及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

董 事 長：吳彥宏



總 經 理：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因客戶結帳週期不同，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係於各週期結帳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最後一次週期結帳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業已瞭解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收入估計流程，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尚未發單之收入認列估計進行測試：

1.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系統擷取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 IFRS 16「租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9 日

是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9,557	18	\$ 1,160,502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63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784	-	7,6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69,253	4	161,8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37,521	1	39,99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775	-	2,52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	54,931	1	46,9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1,818,540	39	1,470,288	4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50,523	1	19,3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86,347	64	2,908,973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50	-	9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18,282	7	333,64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268,338	27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8,049	1	33,6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四）	9,267	-	2,1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4,047	1	46,2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8,933	36	416,645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65,280	100	\$ 3,325,6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26,126	1	\$ 22,48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543	-	8,29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27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9,277	1	77,03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7,278	1	38,5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3,048	4	189,8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3,120	2	74,86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105,133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906	1	10,6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1,707	12	421,793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1,201,215	2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270	-	9,7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55,255	1	44,6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6,740	27	54,467	1
2XXX	負債總計	1,798,447	39	476,260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94,621	15	689,149	21
3200	資本公積	1,380,763	29	1,435,188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285	5	179,8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6	-	2,1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139	12	537,75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5,370	17	719,701	22
3400	其他權益	(5,216)	-	(2,94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855,538	61	2,841,092	8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	11,295	-	8,266	-
3XXX	權益總計	2,866,833	61	2,849,358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665,280	100	\$ 3,325,618	100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洪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2,400,002	100	\$ 2,272,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三十）	<u>1,391,834</u>	<u>58</u>	<u>1,379,15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008,168</u>	<u>42</u>	<u>893,210</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45,279	10	234,546	10
6200	管理費用	82,408	4	79,8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6,36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u>1,901</u>	<u>-</u>	<u>2,0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588</u>	<u>14</u>	<u>322,787</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259</u>)	<u>-</u>	(<u>1,44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77,321</u>	<u>28</u>	<u>568,981</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501	1	16,15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709	-	6,9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783	-	12,5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u>19,611</u>)	(<u>1</u>)	(<u>1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2</u>	<u>-</u>	<u>35,4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77,703	28	604,38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31,716</u>	<u>5</u>	<u>117,63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5,987</u>	<u>23</u>	<u>486,752</u>	<u>21</u>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十）	(\$ 1,129)	-	(\$ 4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0	-	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四）	226	-	2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7)	-	1,5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10)	-	1,3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2,377</u>	<u>23</u>	<u>\$ 488,062</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2,508	23	\$ 484,604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479</u>	<u>-</u>	<u>2,148</u>	<u>-</u>
8600		<u>\$ 545,987</u>	<u>23</u>	<u>\$ 486,752</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9,335	23	\$ 486,084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42</u>	<u>-</u>	<u>1,978</u>	<u>-</u>
8700		<u>\$ 542,377</u>	<u>23</u>	<u>\$ 488,062</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7.83</u>		<u>\$ 7.41</u>	
9810	稀 釋	<u>\$ 7.77</u>		<u>\$ 7.29</u>	

董事長：吳彥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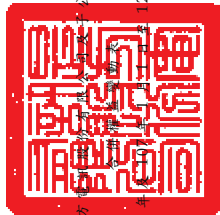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得此印信為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及其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	權益總額
			一	二	三				
普通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	權益總額
A1	60,046	\$ 600,457	\$ 9,985	\$ 141,366	\$ 436,212	\$ 577,578	\$ -	\$ 6,288	\$ 1,192,191
A3	-	-	-	-	-	-	(2,530)	-	(2,530)
A5	60,046	600,457	9,985	141,366	436,212	577,578	(2,530)	6,288	1,189,661
B1	-	-	-	38,459	(38,459)	-	-	-	-
B3	-	-	-	2,117	(2,117)	-	-	-	-
B5	-	-	-	-	(342,260)	(342,260)	-	-	(342,260)
C3	-	-	140	-	-	-	-	-	140
D1	-	-	-	-	484,604	484,604	-	2,148	486,752
D3	-	-	-	-	(221)	(221)	10	(170)	1,310
D5	-	-	-	-	484,383	484,383	10	1,978	488,062
E1	7,842	78,420	1,401,387	-	-	-	-	-	1,479,807
G1	1,027	10,272	25,065	-	-	-	-	-	35,337
N1	-	-	1,738	-	-	-	-	-	1,738
T1	-	-	(3,127)	-	-	-	-	-	(3,127)
Z1	68,915	689,149	1,435,188	2,117	537,759	719,701	(2,520)	8,266	2,849,358
A3	-	-	-	-	(25,282)	(25,282)	-	(13)	(25,295)
A5	68,915	689,149	1,435,188	2,117	512,477	694,419	(2,520)	8,253	2,824,063
B1	-	-	-	48,460	(48,460)	-	-	-	-
B3	-	-	-	829	(829)	-	-	-	-
B5	-	-	-	-	(450,654)	(450,654)	-	-	(450,654)
C3	-	-	147	-	-	-	-	-	147
CI5	-	-	(69,331)	-	-	-	-	-	(69,331)
D1	-	-	-	-	542,508	542,508	-	3,479	545,987
D3	-	-	-	-	(903)	(903)	20	(437)	(3,610)
D5	-	-	-	-	541,605	541,605	20	3,042	542,377
G1	547	5,472	13,353	-	-	-	-	-	18,825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三 及 二 一)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六)	-	-	-	1,40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462	\$ 694,621	\$ 1,380,763	\$ 228,285	\$ 2,946	\$ 554,139	\$ 785,370	(\$ 2,716)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	\$ 2,866,833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琪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7,703	\$ 604,3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176	135,499
A20200	攤銷費用	1,633	1,9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1	2,0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	-
A20900	財務成本	19,611	191
A21200	利息收入	(17,501)	(16,157)
A21300	股利收入	(254)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06	1,7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59	1,44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3,94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556)	1,5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20	(14,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33	3,435
A31150	應收帳款	(10,320)	(23,5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2	2,571
A31200	存 貨	302	166
A31230	預付款項	(8,071)	(12,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987)	(8,963)
A32125	合約負債	3,638	11,209
A32130	應付票據	(6,749)	(3,35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6	-
A32150	應付帳款	(27,545)	(13,9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05	6,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82	33,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50	2,370
A32250	遞延收入	-	(7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4)	(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1,591	714,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11)	(191)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056)	(88,6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7,924</u>	<u>625,6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064)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39)	(65,3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	2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10)	(2,207)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3,282,244)	(1,985,161)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929,316	1,120,0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9	(17,6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285	14,0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051)	(935,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63	4,3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55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9,985)	(342,260)
C04600	發行母公司新股	-	1,479,807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825	35,337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127)
C018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47	1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6,009)	<u>1,174,2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9)	<u>3,7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10,945)	867,7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0,502</u>	<u>292,7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9,557</u>	<u>\$ 1,160,502</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因客戶結帳週期不同，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各週期結帳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最後一次週期結帳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業已瞭解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估計流程，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尚未發單之收入認列估計進行測試：

1.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系統擷取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 IFRS 16「租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1,623	17	\$ 1,136,434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63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784	-	7,6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67,440	4	159,74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37,521	1	39,99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775	-	2,521	-
1410	預付款項	54,858	1	46,85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1,809,930	39	1,424,215	4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5,493	-	8,8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82,887	62	2,826,194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50	-	9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二）	85,107	2	73,1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18,227	7	333,54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268,082	27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8,049	1	33,6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四）	9,264	-	2,1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3,939	1	46,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3,618	38	489,438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46,505	100	\$ 3,315,63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26,126	1	\$ 22,48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543	-	8,29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27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8,703	1	76,44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7,471	1	38,5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2,211	4	189,43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2,855	2	74,7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104,87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167	-	10,0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4,227	11	420,073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1,201,215	2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270	-	9,7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55,255	1	44,6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6,740	27	54,467	1
2XXX	負債總計	1,790,967	38	474,540	14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94,621	15	689,149	21
3200	資本公積	1,380,763	30	1,435,188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285	5	179,8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6	-	2,1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139	12	537,75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5,370	17	719,701	22
3400	其他權益	(5,216)	-	(2,946)	-
3XXX	權益總計	2,855,538	62	2,841,092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646,505	100	\$ 3,315,632	1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2,317,201	100	\$ 2,186,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三十）	<u>1,333,930</u>	<u>58</u>	<u>1,315,214</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983,271</u>	<u>42</u>	<u>871,72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37,996	10	227,931	11
6200	管理費用	82,305	4	79,6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6,36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u>1,901</u>	<u>-</u>	<u>2,0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2,202</u>	<u>14</u>	<u>316,045</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259</u>)	<u>-</u>	(<u>1,44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59,810</u>	<u>28</u>	<u>554,23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650	1	15,01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705	-	6,9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866	-	12,4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u>19,605</u>)	(<u>1</u>)	(<u>191</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4,236</u>	<u>1</u>	<u>13,35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52</u>	<u>1</u>	<u>47,58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3,662	29	\$ 601,820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31,154	6	117,216	5
8200	本年度淨利	542,508	23	484,604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1,129)	-	(4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0	-	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四)	226	-	2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0)	-	1,6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173)	-	1,4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9,335	23	\$ 486,084	2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7.83		\$ 7.41	
9810	稀 釋	\$ 7.77		\$ 7.29	

董事長：吳彥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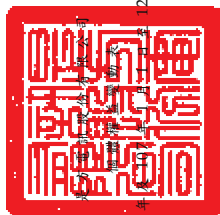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股 數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六)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二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計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遞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2,117)	(\$)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0,046	9,985	141,366	-	577,578	-	-	-	-	-	1,185,903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	-	(2,530)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調 整 後 餘 額	60,046	9,985	141,366	-	577,578	(2,117)	(2,530)	(2,530)	(2,117)	(2,530)	1,183,373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38,459	-	-	(38,459)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117	-	(2,117)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42,260)	(342,260)	-	-	-	-	(342,260)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4.97 元	-	-	-	-	-	-	-	-	-	-	-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140	-	-	-	-	-	-	-	-	140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484,604	484,604	-	-	-	-	484,604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221)	(221)	1,691	10	1,691	10	1,480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84,383	484,383	1,691	10	1,691	10	486,084
E1	現 金 增 資	7,842	1,401,387	-	-	-	-	-	-	-	-	1,479,807
G1	員 工 認 股 權 行 使	1,027	25,065	-	-	-	-	-	-	-	-	35,337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 註 二 六)	-	1,738	-	-	-	-	-	-	-	-	1,738
T1	股 份 發 行 成 本	-	(3,127)	-	-	-	-	-	-	-	-	(3,12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915	1,435,188	179,825	2,117	719,701	(426)	(2,520)	(2,520)	(426)	(2,520)	2,841,092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25,282)	(25,282)	-	-	-	-	(25,282)
A5	108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調 整 後 餘 額	68,915	1,435,188	179,825	2,117	694,419	(426)	(2,520)	(2,520)	(426)	(2,520)	2,815,810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48,460	-	-	(48,460)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29	-	(829)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450,654)	(450,654)	-	-	-	-	(450,654)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6.50 元	-	-	-	-	-	-	-	-	-	-	-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147	-	-	-	-	-	-	-	-	147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69,331)	-	-	-	-	-	-	-	-	(69,331)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542,508	542,508	-	-	-	-	542,508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903)	(903)	(2,290)	20	(2,290)	20	(3,173)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41,605	541,605	(2,290)	20	(2,290)	20	539,335
G1	員 工 認 股 權 行 使	547	13,353	-	-	-	-	-	-	-	-	18,825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 註 二 六)	-	1,406	-	-	-	-	-	-	-	-	1,406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附 註 三)		及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一)	
	股 數	金 額	(附 註 二 一)	(二 六)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Z1		69,462	\$	694,621	\$	1,380,763	\$	228,285	\$	2,946	\$	554,139	\$	2,855,538



董 事 長：吳 彥 宏



經 理 人：劉 耀 元



會 計 主 管：廖 健 琪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3,662	\$ 601,8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349	135,414
A20200	攤銷費用	1,633	1,9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1	2,0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15)	-
A20900	財務成本	19,605	191
A21200	利息收入	(16,650)	(15,014)
A21300	股利收入	(254)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06	1,7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236)	(13,3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259	1,44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3,94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556)	1,5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05	(13,3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33	3,435
A31150	應收帳款	(10,568)	(33,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2	2,571
A31200	存 貨	302	166
A31230	預付款項	(7,999)	(12,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35)	532
A32125	合約負債	3,638	11,209
A32130	應付票據	(6,749)	(3,35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6	-
A32150	應付帳款	(27,525)	4,7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98	6,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88	33,3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1,853
A32250	遞延收入	-	(7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4)	(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1,762	718,6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605)	(\$ 1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672)	(88,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8,485</u>	<u>630,4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06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20)	(65,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	2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10)	(2,207)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3,227,314)	(1,895,716)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37,868	1,046,1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61	(17,7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099	13,1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9,894)</u>	<u>(921,4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63	4,3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8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9,985)	(342,26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479,807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825	35,337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127)
C018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47	1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5,289)</u>	<u>1,174,2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87</u>	<u>2,2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44,811)	885,4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6,434</u>	<u>251,0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1,623</u>	<u>\$ 1,136,434</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15,009
減：IFRS16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5,281,54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03,215)
加：本期稅後淨利	542,507,90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4,250,790)
減：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69,142)
本期可分配盈餘	497,618,217
減：現金股利【計70,224,881股*每股7元】	(491,574,1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44,0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是方電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9、12、14 條</u>		本次修正日期
第 2 條 (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第 2 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改。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2 條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第 12 條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改。
第 14 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4 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改。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ef Tele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五、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二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惟轉投資總額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40%。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額度，以前條股份總額度內保留三百萬股為公司行使認購權而需發行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時價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具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 六 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與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盈餘分配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可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含）。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3、8、11、12、14、1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5、6、8、13 條。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

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5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09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吳彥宏	39,425,803	56.14%
董事		吳世昌(註2)		
董事		馬宏燦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邵中和	109,000	0.16%
獨立董事	劉漢興	-	0	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	0	0%
獨立董事	賴志峯	-	0	0%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224,881 股。

註2：本公司董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法人代表人羅志成先生改派為吳世昌先生。

註3：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